

备案编号：2025zfcg00164

甘肃农业大学2025-2026年造价编制审核
服务项目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948

合同编号：2025zfcg00164（HT）-02

买 方：甘肃农业大学

卖 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委托人（甲方）：甘肃农业大学

咨询人（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甘肃农业大学2025 -
2026年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设计、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农业大学2025-2026年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

2. 工程内容：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对设计公司的设计图进行初步审核，如有不符合国家标准与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公
司进行修改；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项
目招标有关材料。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甘肃农业大学

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甘肃农业大学2025-2026年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

2. 主要工作内容：甘肃农业大学2025-2026年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提供工
程造价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3. 服务要求

1) 计划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与造价人员必须具备项目设计、造价经验，各阶段工作质量必须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全程把控。2) 项目组必须做到24 小时及时沟通制，设计修改和变更要在24 小时内作出答复。3) 定期赴施工现场配合指导，了解施工与设计的符合性，参加相关阶段性验收工作。4) 时间要求：乙方的工程服务机构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以内移交图纸等资料并完成现场测量，从接到通知到提交成果文件，不超过35天。5) 乙方的机构各专业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一致），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咨询服务要求的，委托人不再委

托相关业务。6)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有挂靠或转包嫌疑，经查证核实后，有关联的供应商将被全部取消服务资格并列入学校的不良服务记录。

三、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经审查的电子版、纸质版施工图纸；
2. 施工图会审纪要、变更修改说明书等资料；
3.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4.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等；
5. 其他咨询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6.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项目单位）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四、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造价咨询资料及文件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项目单位）提出的时间要求交付：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委托人需要的材料。

五、合同价格签约及支付情况

1.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2.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并经招投标确定，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甘价协(2022)32号），下浮率为48 %，总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 委托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改造项目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署后造价咨询方按照要求完成造价方案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支付总费用的85%，所有项目委托人完成招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15%金额。若项目因不可预见因素需要造价变更，咨询人无条件免费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委托人根据咨询人项目完成质量、配合程度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七、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造价编制。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工作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咨询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咨询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应按咨询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费。

1.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如果咨询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咨询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造价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咨询人责任

2.1 咨询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造价要求,进行工程造价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造价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在咨询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期内,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并留有完整、准确的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2.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因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或未经委托人允许向他人透露任何和咨询业务有关的信息，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的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4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项目负责人为：张文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该工程实施工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服务团队人员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3、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合同终止；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按 3.1 条规定支付咨询费，但因咨询人原因所致的除外。

3.3 咨询人对造价咨询结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补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3.4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造价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含30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应收取咨询费的30%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5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本合同“

施工咨询、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清单”咨询费)承担违约金。

4、其他

4.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2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省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份数及生效

6.1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6.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其他约定事项：无

7. 补充条款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在业务工作中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事宜及签署的所有文件，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予以承认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项目的财务结算收款单位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收款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账 号： 101352000477318

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甘肃农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银桥支行 帐号：2702170104000002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银安路380号吾悦广场B5号楼1304室-1305室 电话：0931-7610569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帐号：10135200047731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银安路380号吾悦广场B5号楼1304室-1305室 电话：1365946839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6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21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6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414-054723-2/002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5月07日所递交的甘肃农业大学2025-2026年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设计、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下浮率 (大写人民币)	48.000% 百分之四十八点零零零	
项目总负责人	蔡志东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5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5月8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5-8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2:

施工咨询、造价编制审核服务项目清单

- 1、“校友之家”改造项目
- 2、礼堂室内维修改造项目
- 3、学生食堂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
- 4、2025级新生宿舍粉刷项目
- 5、2025年校内部分楼宇屋面防水处理项目
- 6、北门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 7、农青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 8、三号教学楼南广场维修改造项目
- 9、逸夫科技馆报告厅及公共区域改造提升项目
- 10、水利工程学科专业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 11、阳光体育场改造项目
- 12、旧图书馆喷淋管道地下部分对接项目
- 13、西校区锅炉升级改造及安装项目
- 14、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项目
- 15、甘肃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6、甘肃农业大学幼儿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7、甘肃农业大学3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 18、国重实验室主供电增容项目
- 19、甘肃农业大学警务室建设项目
- 20、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

注：以实际完成项目为准，不仅限于上述项目。